

职权编号: C2308800

1. 检查单: 水务 011-排水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: 从事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
3. 检查项: 排水-6 住宅区再生水设施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
4. 检查内容: 住宅区再生水设施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
5. 检查标准:
 - 5.1 依据名称: 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
依据条款: 第十八第一款第七项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行; (七) 住宅区再生水设施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。
 - 5.2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: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
标准规范条款:
 4. 1 一般规定
 4. 1. 1 严禁排入腐蚀城市下水道设施的污水。
 4. 1. 2 严禁向城市下水道倾倒垃圾, 积雪, 粪便, 工业废渣和排入易于凝集, 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。
 4. 1. 3 严禁向城市下水道排放剧毒物质、易燃、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。
 4. 1. 4 医疗卫生, 生物制品, 科学研究, 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, 除遵守本标准外, 还必须按有关专业标准执行。
 4. 1. 5 放射性污水向城市下水道排放, 除遵守本标准外; 还必须按 GB 8703 执行。
 4. 1. 6 水质超过本标准的污水,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

行预处理；不得用稀释法降低其浓度，排入城市下水道。

4. 2 水质标准

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污水水质，其最高允许浓度必须符合表 1 的规定。